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类

茂工信函〔2025〕157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第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110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昌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升级，赋能茂名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20250110号）建议收悉。经综合各区（县）政府、市直相关单位会办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我局赞同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升级，赋能茂名高质量发展的建议。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快，人民群众对网络的需求也日渐增长，网络建设维护成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加强保障“三线”整治资源，助力“百千万工程”取得实效

1.规划建设公共路由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行政村通信线路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通联〔202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圩镇通信线路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要求》（粤通函〔2024〕606号）、《广东省通信线路整治实务指

南》工作要求，我市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强化区域统筹，推进行政村“三线”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统筹使用省涉农资金规划建设符合安全规定的“三线”公共路由(即管道、杆路及钢绞线等)并无偿提供给企业使用。2024年以来各镇政府统筹在“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打造过程中将通信公共路由规划建设与其他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避免道路重复开挖建设，有效缓解通信企业开展通信线路整治资金不足问题。

2.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2025年5月颁布的《广东省通信线路整治实务指南》，可统筹用于通信线路整治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典型镇培育专项资金、各类债券资金、政企结对帮扶资金、村居集体自筹资金等。线路整治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我市协调各区（县级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运营商合力开展属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乡镇从省财政统筹划拨的“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专项资金或统筹的专项债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镇村通信线路整治工作，优先用于镇村通信公共路由规划、地下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工程；部分县区推广“乡贤反哺工程”，设立一些荣誉奖励，引导乡贤捐赠资金用于村内线路规整。

（二）加强规范落实相关标准，提升我市“获得网络”营商环境

1.强化政策执行与标准落地

根据国家、省关于建筑物移动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及政策，市工信局联合市通建办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的通知》（茂通建

联〔2021〕10号)、《关于推进茂名市电信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的通知》(茂通建联(2024)1号）等文件，明确要求将通信设施及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概算，实现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未通过通建办专家评审的方案不能开工建设，未按照已评审方案建设的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通过联合验收，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目前所有建设单位配建的室分系统均要求按照方案评审、现场验收、信源接入、网络优化的步骤推进。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有未评审先建设的项目，如有及时移交通建办对施工单位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

市通建办印发《关于成立茂名市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评审小组的通知》(茂通建〔2024〕7号)、《茂名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指引(试行)》(茂通建〔2024〕9号)等相关文件，对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建作出规范指引，在方案评审、现场核验、信源引入、网络优化四个主要环节作出明确要求。2024年以来市住建局联合市通建办加强《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造价指南》宣贯，推进按相关标准实施落地。

2.强化监管力度

市通建办在日常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加大对各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评审先建设的情况，按相关要求约谈施工单位，并向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市工信局对私装无线信号放大器干

扰正常通信秩序的行为加强检查，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落实“三线”整治资源保障方面。持续推进圩镇“三线”整治，加强政策培训、实地调研、定期调度等，推动各地政府与相关部门和企业协同推进“三线”整治工作，统筹地方专项债券、“百千万工程”相关资金等，开展“三线”公共路由的规划和建设，加快通信线路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典型镇村“三线”整治。在规范落实相关标准方面。加强各相关部门联动，贯彻省级部门有关工作指引的落实，强化对通信工程建设服务的支撑能力，指导各区县持续推进相关标准的执行。

以上答复可主动公开。

感谢您对我市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升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30日

（联系人：张燕，联系电话：22878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